

#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資訊處校外人士借書要點

讀者服務組提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在不影響師生使用權益的情況下，適度開放館藏資源之借閱，以支援校外人士學習進修之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國民皆得依本要點申請借書。

三、借書證申請：

- (一)填寫本處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單一份，檢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一份、二吋脫帽彩色近照一張，於開放時間內親自到本處辦理，本處保留核准之權利。
- (二)借書證有效期間為一年，期滿無違規事項，可再申請續辦。

四、收費標準

- (一)校外人士申請借書證時，繳納借書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，借書證不再使用時須歸還所有借書、退還校外人士借書證並繳清各項逾期滯還金，始無息退還借書保證金。
- (二)每年需繳年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(年費不予退還)，中途不再使用借書證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
- (三)借書證如遺失或損壞，應儘速向本處借還書櫃檯掛失並申請補發，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五、借還書規定：

- (一)一般圖書均可外借，但不得預約。其他資料如參考書、合訂本期刊、教師指定參考資料、視聽資料及特藏資料等，均不提供外借。
- (二)需親自持證借書，可借書五冊，借期四週，可續借一次，不得預約。
- (三)借出圖書不得有污損(如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折角等)或遺失(撕破、缺頁視同遺失)。如有污損或遺失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辦法如下：
  1. 由借書人購買與原書名稱、著者、出版處所、版次相同(或更新版)之書籍賠償，如原書已絕版無法購得其賠償金額依本處借書規則第十二條處理。
  2. 借書人接獲本處賠償通知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賠償手續，否則，由保證金中扣除。
  3. 其餘借還書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悉依本處借書規則之規定辦理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